

全体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记录

20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斯图尔特先生（澳大利亚）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复会）	1—2
14 核安保（复会）	3—25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8)/INF/12 号文件。

¹ GC(58)/22 号文件。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复会)

(GC(58)/COM.5/L.2/Rev.1 号文件)

1. 主席请奥地利代表报告有关 GC(58)/COM.5/L.2/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所取得的进展。
2. 奥地利代表说，共同提案国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已尽可能考虑前一天所表达的关切。她提请注意该决议草案先前版本提出以来已增补或修改的段落，并指出(g)段“将执行”应改为“执行”。共同提案国认识到必须就该草案举行进一步的非正式磋商，并邀请所有代表团参加。

会议于下午 3 时 20 分休会，晚 8 时 25 分复会。

14. 核安保 (复会)

(GC(58)/COM.5/L.3/Rev.1 号文件)

3. 主席请荷兰代表报告有关 GC(58)/COM.5/L.3/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所取得的进展。
4. 荷兰代表说，一些欧盟国家（法国、德国、荷兰和英国）代表已就该草案展开合作。在非正式磋商中讨论了许多重要、复杂和相互关联的事项，并且始终承诺加强核安保。荷兰代表团认为最终形成了一项全面均衡的决议，并希望该决议可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5. 她提请注意该决议草案先前版本提出以来所作的一些改动，并指出还有一处需要更正：(q)段“实施这些措施的进一步导则”前应添加“在核设施”一语。
6. 瑞士代表注意到瑞士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此前建议修订(d)段，他说，(g)段修订后的案文涉及他们在这方面的所有关切。因此，这些代表团愿意撤回建议的修订并按原样核可该决议草案。这项核可得到了新西兰、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赞同。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称赞共同提案国在磋商期间为达成一致所作的努力，但他说，伊朗代表团仍有一些关切。(n)段对“核安保峰会”的提法是不可接受的，因为“核安保峰会”并非以包容的方式举行。古巴代表团就此提出的建议对于伊朗代表团来说是可以接受的。同样，第 12 段最后部分提及的倡议并不具有普遍性，应当放在括号中。

8. 最后，伊朗代表团建议在该决议草案中添加一个序言段落，确认对核设施的任何攻击都可能导致蓄意破坏或擅自移动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经过与其他代表团磋商之后，伊朗代表团同意将“任何攻击”替换为“任何恐怖主义袭击”，但对建议段落的措辞尚未最后达成一致意见。伊朗代表团随时准备与共同提案国进一步合作，以解决未决问题。

9. 大韩民国代表提及伊朗代表发表的意见，他说，(n)段的措辞是精心构思的。该段原来列举了所有三个“核安保峰会”，但当前版本仅注意到峰会等国际进程和倡议可以发挥的作用。这一陈述不偏不倚，没有任何特别影响。古巴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没有充分把握“核安保峰会”在促进最高级别的政治承诺和推动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方面所起的作用。另外，已添加该段第一部分，强调所有成员国参加的必要性，通过铭记包容性原则来顾及伊朗代表团的关切。然而，仍需注意到“核安保峰会”等进程可以发挥的作用。

10. 关于第 12 段，的确并非所有国家参与“全球打击核恐怖主义倡议”和“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核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这两项举措是向希望加入的所有国家开放的。该段旨在鼓励秘书处继续在核安保相关倡议中发挥协调性作用，这一原则在许多不同论坛上曾多次被强调。另外，关于包容性主题，她指出并非所有原子能机构成员国都参与了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活动，如事件和贩卖数据库或核安保导则委员会。但这并不削弱这些活动或原子能机构在协调工作和防止工作重叠方面的作用的重要性。因此，应当保留对“全球倡议”和“全球伙伴关系”的提法。然而，韩国代表团愿意斟酌可能涉及伊朗代表团关切问题的措辞。

11. 法国代表审查迄今为止对伊朗关于在决议草案中纳入攻击核设施的提法的建议所进行的讨论，并注意到该建议几个月前曾提出过。他说，共同提案国认为“攻击”一词不够明确，因为它可以指恐怖主义袭击，也可以指某一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的攻击。纳入对恐怖主义的具体提法也成问题，因为国际法没有对这一术语作出适当的定义。共同提案国曾建议使用“核恐怖主义行为”，同时援引《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便明确规定应当如何理解这一术语。然而，伊朗代表团一直不愿意援引该公约，因为伊朗不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12. 共同提案国随后建议的措辞——“非国家行为者的恶意行为”，伊朗代表团也无法接受，因为其中不包括国家行为者发动的攻击。然而，共同提案国认为，国家行为者发动的攻击属于战争行为，此类行为在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安保的决议中没有立足之地，其中仅明确涉及非国家行为者在核设施实施的非法行为。数年前的确通过了一项关于国家行为者袭击核设施的决议，并将其列为一项独立的决议，但那是在完全不同的情况下通过的。本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不能支持对核设施的恶意行为的起因造成模糊印象的任何措辞。因此，对于伊朗的建议尚未达成一致。

13. 加拿大代表说，加拿大政府最初赞同(n)段以“注意到‘核安保峰会’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的思路，采用更强硬的措辞。然而，加拿大代表团获悉一些代表团不能接

受这样的措辞，因而为了达成协商一致起见努力采用更和缓的语言。因此，当前的措辞已经表现了显著的让步，不可能再打折扣了。

14. 同样，第 12 段提及的倡议是对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领域的工作的重要补充；加拿大政府原本理想地希望强化该段的措辞。因此，加拿大代表团不能接受任何淡化现有措辞的建议。

15. 澳大利亚代表说，虽然澳大利亚代表团理解伊朗代表团的关切，但最近几个月就该决议草案举行了广泛而透明的磋商，协调员已经努力采取灵活的办法。(n)段尤其是旷日持久的讨论的结果，而且是旨在满足各方关切的全面均衡的一揽子方案。就该决议草案举行谈判期间在重要实质性问题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澳大利亚代表团随时准备与所有各方一道继续举行磋商。

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支持其他发言人关于已就该决议草案举行广泛磋商的意见。第 12 段当前的措辞就是一种妥协，因为经过几个月的讨论之后，已做出决定仅具体提及“全球倡议”和“全球伙伴关系”，而不提及原子能机构与之合作的其他各种国际组织和倡议。美国代表团鼓励其他代表团考虑为了就该具体要点达成一致所作的努力。

17. 此外，美国代表团同意必须维持(n)段和(m)段之间精心构建的平衡，而不是随时准备继续讨论这一事项。

18. 印度代表说，在印度代表团看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编制了一份很好的文件，但由于有时差，他要到明天早上才能收到本国政府的最后核可。

19. 日本代表说，并非所有国际倡议都向所有参与者开放，(n)段和第 12 段提及的倡议在以往的决议中提到过。在此范畴内，他提请注意第 1 段，该段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协调核安保领域的国际活动同时避免重复和交叠方面的作用。为此，原子能机构自然要开展外联活动并与其他国际倡议交流信息。他呼吁所有与会者共同努力达成妥协。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铭记包容性原则是不够的：还需要付诸行动。论坛应当是包容的，但不要树立坏榜样。在伊朗代表团看来，1990 年通过的 GC(XXXIV)/RES/533 号决议不是针对特定情况的一次性应对举措。1999 年在涉及采取措施加强核、辐射和废物安全领域的国际合作措施的项目下也提出了这一问题，与核安保有关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也被纳入考虑范围。伊朗代表团仍随时准备继续与协调员讨论该决议草案。

21. 法国代表说，各国代表明确陈述了各自的立场。由于目的是编制一份协商一致的文件，援引 GC(XXXIV)/RES/533 号决议可能不会有特别的帮助，因为该决议是经表决通过的。欢迎主席和其他代表就建议的新执行段落提供指导意见。他尤其想知道其他代表团是否赞同法国代表团的¹理解，即在核安保范畴内应当仅考虑非国家行为者。

22. 主席说，虽然他无法提供所请求的指导意见，但其他代表可能希望就该事项发言。
23. 英国代表说，英国代表团支持法国关于在建议的段落仅提及非国家行为者的建议。
2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所述段落应当仅提及“非国家行为者”，如果该决议要让美国代表团接受，(n)段和第 12 段对“核安保峰会”和其他事件的提法应予以保留。

会议于晚 9 时 15 分休会，晚 9 时 30 分复会。

25. 主席说，虽然在议程项目 14 和 17 下的决议草案方面正在取得进展，但需要更多时间，他希望这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能够在下次会议上报告进一步的进展。

会议于晚 9 时 35 分结束。